证券代码：920093　　证券简称：信胜科技　　公告编号：2026-116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提升产能、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提高生产效率、节约相应成本、提升产品品质、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8,000 台智能刺绣机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00 万元（含土地、流动资金、技术、设备等），其中“年产 8,000 台智能刺绣机基地建设项目”预计投资 73,218.77 万元，其余部分为后续流动资金投入。为此，公司拟与浙江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

为加快推进本项目，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人，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变更、解除相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项目建设，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土地、

建设厂房及购置机械设备等，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针对该议案，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明确意见：

1、关于投资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就本次投资的可行性、必要性及风险进行充分论证，相关决策依据充分。

2、关于投资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投资可能对公司资产结构、负债水平、现金流状况及经营业绩均产生一定影响。公司管理层应持续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投资资金专款专用，防范资金被挪用或占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于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完整性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投资进展、资金使用、项目收益及风险变化等与本次投资相关的情况，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投资事项的实际情况并作出理性判断。

4、关于内部控制的健全性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应进一步完善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投资决策、资金支付、项目运营及财务核算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确保投资活动规范有序进行。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公司管理层切实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5、审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大额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履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立项核准及备案、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程序。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文种南路 18 号

类型：机关法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文种南路 1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金炯

实际控制人：诸暨市财政局（诸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主营业务：土地开发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代建业务、保障房建设代建业务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100,000,000.00 元

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71.74 亿元，净资产为 201.79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44 亿元，净利润 1.36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且已经审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 8,000 台智能刺绣机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诸暨市经济开发区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设标准化厂房、办公楼、展厅、研发中心，以及宿舍、食堂等生活配套设施；同时拟购置各类生产及配套设备。

5、项目建设周期：2.5 年

6、项目投资计划：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年产 8,000 台智能刺绣机基地建设项目”预计投资 73,218.77 万元，其余部分为后续流动资金投入。“年产 8,000 台智能刺绣机基地建设项目”预计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额（万元）	占预计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66,618.77**	**90.90%**
1.1	工程费用	51,369.30	69.43%
1.1.1	建筑工程费	41,986.00	56.08%
1.1.2	设备购置费	8,936.30	12.71%
1.1.3	安装费	447.00	0.64%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土地购置费用等）	12,480.87	17.72%
1.3	预备费	2,768.60	3.75%
2	**铺底流动资金**	**6,600.00**	**9.10%**
合计		**73,218.77**	**100.00%**

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公司预计建设期内资金投入分别为 35,292.77 万元、29,709.33 万元、8,216.67 万元。

7、必要性分析

（1）作为 IPO 募投项目配套的智能刺绣机整机项目，有利于节约成本

本项目毗邻 IPO 募投项目“年产 11,000 台（套）刺绣机机架建设项目”，本项目投产后，机架生产完毕后可直接转运至相邻的整机生产线，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并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2）提升整机组装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多头刺绣机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5.43%、119.52%、159.45%和 136.44%，已出现较大的产能缺口。本项目投产后将提升公司产品的供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的需要

根据中国缝制机械协会统计数据，2025 年我国电脑刺绣机行业年营业收入约 100 亿元，公司市场占有率约 14%，存在一定增长空间。公司受限于现有产能规模，以及综合考虑全球市场的战略布局，对于部分主要市场的产能分配相对欠缺，市场占有率增长空间较大，如印度系中国电脑刺绣机的第一大出口国家，公司 2023-2025 年在印度的市场占有率仅约 9%。公司有必要扩张产能，填补主要市场的产能缺口，以及依托规模经济效应实现良性循环，进一步提高整体市场占有率。

（4）市场对于电脑刺绣机的性能要求不断增长，提升产品性能具有重要意义

为满足市场对于电脑刺绣机在超多头、高转速、高精度、多功能等方面日益增长的性能需求，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升级、改造生产线，在满足产能需求的同时，更需要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聘用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不断优化产品

品质，为产品研发创新创造可靠的条件，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8、可行性分析

（1）生产管理经验与组装工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多年深耕电脑刺绣机生产，针对整机组装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生产、管理模式和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形成了先进的组装工艺水平。公司依托已有的生产管理经验与组装工艺，并且不断创新，能够保障项目按照计划实施并达到设计产能。

（2）品牌形象与行业认可度支撑项目产能消化

公司系工信部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一批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2017-2024 年度，公司连续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缝制机械协会评为刺绣机行业十强企业或缝制机械行业十强企业（2024 年排名电脑刺绣机企业第一），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行业认可度。公司将依托上述品牌形象和行业认可度，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预计新增产能将得到有效消化。

（3）本项目投产后，公司计划将原厂区进行升级改造，主要用于特种电脑刺绣机等高端机型的研发和生产，优化产品品质和产能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9、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公司本次拟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初步计划主要为自有资金，并视资金状况向银行借款作为补充。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1,579.54 万元（不含 IPO 募集资金，下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9,094.2 万元，合计 90,673.74 万元，可动用自有资金较为充足。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9 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674.22 万元、12,085.26 万元、20,166.01 万元和 16,734.8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61.47 万元、23,949.39 万元、24,730.56 万元和 23,420.81 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同时，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顺畅，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公司本次拟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并视资金状况向银行借款作为补充。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计划建设年产 8,000 台智能刺绣机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00 万元（含土地、流动资金、技术、设备等）。

第二条 项目用地

项目用地位于诸暨市经济开发区内，东临规划地块、南临新亭路、西临创业路、北临规划渠道（四至范围以红线图为准）。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51.4 亩（以实际出让面积为准），其中新亭路 26-01 地块 92.9 亩，码头路 26-01 地块 58.5 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 50 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起始价为 56 万元/亩（不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三条 项目建设及投运

1、规划条件：项目建设必须符合所在区域总体规划、安全、消防、绿化、非生产性用房等方面的规定，规划建设标准按照诸暨市相关文件执行，容积率≥2.0。

2、建设周期及投资计划：新亭路 26-01 地块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底前取得土地使用权，于 2027 年 2 月底前开工建设，于 2028 年 11 月底前竣工，于 2029 年 5 月底前投产运营；码头路 26-01 地块计划于 2027 年 3 月底前取得土地使用权，于 2027 年 6 月底前开工建设，于 2029 年 3 月底前竣工，于 2029 年 9 月底前投产运营。如供地时间调整，其他时间节点相应调整。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乙方承诺项目进度、容积率、亩均税收、能耗、环保等主要指标必须符合法定标准及协议要求。

2、乙方承诺自2032年（含）起，以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缴纳在诸暨的税收为基数，超出基数部分税收连续 3 年亩均须达到30万元/亩/年。并同诸暨信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1,000台（套）刺绣机机架建设项目”合并考核；如乙方提出申请，可提前考核，且两个项目考核期需一致、税收不得重复计算。

3、乙方承诺自取得土地使用权后 3 个月内开工建设，取得土地使用权后24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竣工后6个月内投产。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等重大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外，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履行承诺或履行承诺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在采取补救措施后仍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相应赔偿。

2、若本协议所涉项目的第三方评价（能评、环评、安评、职业病防治、水土保持等）结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诸暨市及以上有关部门规定或协议约定的，甲、丙方有权通知乙方整改至符合上述要求。在通知载明的期限内，乙方未能整改至符合上述要求或逾期未整改的，则甲、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取消本协议项下所有优惠政策。

3、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税收考核承诺的：

1）如当年乙方超出基数部分亩均税收在 18 万元/亩的≤该年度超出基数部分亩均税收＜30万元/亩的，乙方须在当年向丙方支付5万元/亩的违约金；

2）如当年乙方超出基数部分亩均税收＜18万元/亩的，乙方须在当年向丙方支付10万元/亩的违约金；

3）若乙方连续 3 年内超出基数部分亩均税收总额达到 90 万元/亩的，已缴纳的违约金予以退回（不计息）。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保护和管辖。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诸暨分会裁决。

2、本协议须经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本协议在乙方正式竞得本协议项下新亭路26-01地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之日起正式生

效。

五、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公司拟主要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年产 8,000 台智能刺绣机基地建设项目”，未来实施过程中，若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其实施进度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若市场需求、客户开拓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项目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经济效益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若本次拟投资项目未能按期投产、实现预期收益，则本次项目新增的折旧与摊销、人工成本将可能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为计划数，如未来公司业务规划发生调整，市场行情发生改变，该计划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1、对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投入，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项目建设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相应增加，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规模将逐步上升；若使用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公司负债规模及资产负债率可能有所提高，财务费用和折旧摊销费用将相应增加，短期内可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性资产规模和长期资产占比将提升，资产结构更匹配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总体来看，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解决公司整机产能瓶颈，提升订单承接和交付能力；同时，项目邻近子公司，有利于降低物流成本、缩短管理半径、提升管理效能和技改协同能力。长期来看，若项目顺利达产且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规模和综合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拟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